

梁展文先生在任職屋宇署署長期間有關樓宇管制政策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文件一覽表

項目	文件標題	事務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涵蓋的政策事宜	梁先生的角色和參與程度
1	<p>《發展香港》 [CB(1) 73/00-01(b)]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plw/papers/cdrom.pdf</p>	2000年10月1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策略 • 市區重建的原則和策略 • 現存樓宇的安全和保養 • 建築物規例的修訂 • 未來樓宇的創新 • 環保樓宇的鼓勵措施 	<p>由當時的規劃地政局局長負責提交文件，但梁先生在會上回覆有關屋宇署新措施的提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清拆違例建築物 • 提升建築專業人士的專業水平和問責的措施 • 外判屋宇署部分工作的可行性 <p>梁先生曾參與制訂有關措施的工作。</p>
2	<p>《環保樓宇 — 一項提升本港生活質素的建議》 [Paper: CB(1)181/00-01(02)]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plw/papers/a181c02.pdf</p> <p>投影片： [CB(1) 267/00-01]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plw/papers/cd-rom.pdf</p>	2000年11月21日	<p>該文件旨在徵詢議員對各項推廣綠化及環保樓宇建議的意見。可行新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快速審批圖則 • 豁免將環保設施計入總樓面面積內 • 採用環保建築方法興建的樓宇可獲額外的樓面面積 • 設立一個嘉許優秀環保樓宇的制度 	<p>梁先生闡述有關文件，並回答議員大部分提問。</p> <p>在四項推廣環保和創新樓宇的可行新措施中，最終採納了“豁免將環保設施計入總樓面面積內”，當局亦在2001和2002年分別發出《聯合作業備考》第1號和第2號，以實施有關的鼓勵政策。</p>

3	<p>《違例建築物》 [CB(1)1358/99-00(01)]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plw/papers/a1358c01.pdf</p>	2000年4月 18日	<p>前規劃地政局轄下的專責小組就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制訂全面政策，旨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有關措施，包括開展／檢討屋宇維修統籌計劃，以推廣樓宇的適時維修； • 檢討執法政策和引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對付違例僭建，包括天台非法搭建物； • 設立登記制度，以規管廣告招牌 	<p>文件由規劃地政局提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屋宇署負責就文件提供意見，梁先生當時為屋宇署署長。</p>
	<p>《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推廣適時維修》 [CB(1)181/00-01(01)]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plw/papers/a181c01.pdf</p>	2000年11 月21日		
	<p>《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補充資料》 [CB(1)233/00-01(04)]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plw/papers/a233c04.pdf</p>	2000年12 月4日		
	<p>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規管廣告招牌 [CB(1)328/00-01(01)]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plw/papers/a328c01.pdf</p>	2000年12 月19日		
	<p>《樓宇安全與適時維修－對付違例僭建》 [CB(1)367/00-01(05)]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plw/papers/a367c05.pdf</p>	2001年1月 8日		

	<p>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綜合策略－實施計劃》</p> <p>[PLB(B)74/16/08]</p> <p>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plw/papers/legcobr-c.pdf</p>	<p>2001年4月 23日</p>		
4	<p>全面檢討《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的修訂建議</p> <p>[CB(1)1961/01-02(03)]</p> <p>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614cb1-1961-3c.pdf</p> <p>政府當局於9月6日就全面檢討《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的修訂建議的來函</p> <p>[CB(1)2489/01-02]</p> <p>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614cb1-2489-c.pdf</p>	<p>2002年6月 14日</p>	<p>《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修訂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權建築專業人士和承建商可進行小型工程； • 擴大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並延長專業人士註冊的資格有效期限； • 就土力工程師的註冊及規管事宜訂定條文； • 訂定關於進出途徑的強制條文； • 闡明關於履行違例建築工程清拆令的責任誰屬； • 授權當局就違例建築工程發出警告通知； • 就建築罪行加重刑罰； • 就檢控拒絕合作的業主訂定條文；及 • 放寬提供樓宇記錄副本的規定 	<p>文件由前規劃地政局提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信函由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提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屋宇署負責就文件／信函提供意見，梁先生當時為屋宇署署長。</p>